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嘉 義 分 署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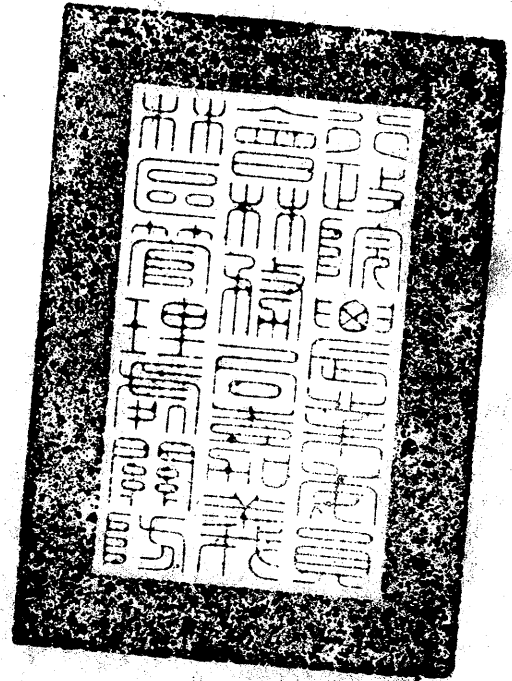
600016

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字第1135370014號



派李副分署長定忠兼任本分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

主席。

派李主任研慈兼任本分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派許科長玉青兼任本分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派陳主任志銀兼任本分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派陳主任美璇兼任本分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派朱主任文龍兼任本分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派蔣主任瑜娟兼任本分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
派周科員宛燕兼任本分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幹事。

(任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)

正本：李副分署長定忠、李主任研慈、許科長玉青、陳主任志銀、陳主任美璇、朱主任文龍、蔣主任瑜娟、周科員宛燕

副本：

# 分署長張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（主任）決行

張岱

裝訂線